

吕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吕梁市古树名木保护条例》已由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1年7月29日批准,现予公布,自2021年10月1日起施行。

吕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年8月4日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古树名木认定
- 第三章 古树名木养护
- 第四章 古树名木管理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古树名木,传承历史文化,促进生态文明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城市绿化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经依法认定和公布的古树名木的保护和管理。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古树,是指树龄在一百年以上的树木。

本条例所称名木,是指珍贵、稀有树木或者具有重要历史、文化、科研价值及重要纪念意义的树木。

第四条 古树名木保护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属地管理、全面保护、科学管护的原则。

第五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古树名木保护和管理工作的领导,将古树名木保护和管理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

市、县(市、区)绿化委员会统一组织和协调本行政区域内古树名木保护和管理的工作。

第六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林草、城市绿化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古树名木主管部门)按照人民政府规定的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古树名木保护和管理的工作。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财政、生态环境、农业农村、水利、交通运输、公安、文化和旅游、文物、民族宗教等有关部门在职责范围内做好古树名木保护和管理的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协助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做好本行政区域内古树名木保护和管理的工作。

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辖区内古树名木保护工作,鼓励制定保护古树名木的村规民约。

第七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古树名木保护的宣传教育,增强全社会对古树名木的保护意识。

第八条 鼓励单位和个人以认养、捐资等形式参与古树名木保护。

单位和个人认养、捐资保护古树名木的,享有一定期限的标注权、署名权。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对保护古树名木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古树名木的义务,有权制止和举报损害古树名木的行为。

第二章 古树名木认定

第十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每五年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古树名木资源开展一次普查,进行登记、编号、拍照、建档,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一条 古树实行分级保护:

(一)树龄五百年以上的树木为一级古树,

实行一级保护;

(二)树龄三百年以上不满五百年的树木为二级古树,实行二级保护;

(三)树龄一百年以上不满三百年的树木为三级古树,实行三级保护。

城市建成区范围内的三级古树实行二级保护,二级古树实行一级保护。

城市建成区范围内树龄八十年以上不满一百年的树木作为古树后续资源,参照古树实行三级保护。

名木不受树龄限制,实行一级保护。

第十二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和省古树名木鉴定规范对古树名木组织鉴定,并按照下列规定进行认定和公布:

(一)一级古树和名木报省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认定和公布;

(二)二级古树由市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认定和公布,报省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备案;

(三)三级古树由县(市、区)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认定和公布,并分别报省、市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三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应当按照“一树一档”要求,建立古树名木图文档案和电子信息数据库,对古树名木的位置、特征、树龄、历史文化、生长环境、生长情况、保护现状等信息进行动态管理。

第十四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古树名木资源的日常监测,对发现的古树名木资源情况开展调查、鉴定,并按照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进行认定和公布。

第三章 古树名木养护

第十五条 古树名木实行养护责任制,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养护责任人:

(一)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文物保护单位、宗教活动场所等用地范围内的古树名木,由所在单位负责养护;

(二)机场、铁路、公路、河道堤坝和水库湖渠用地范围内的古树名木,由其经营管理单位负责养护;

(三)自然和文化遗产地、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胜区、旅游度假区、林场和森林公园、地质公园、湿地公园、城市公园用地范围内的古树名木,由其管理机构负责养护;

(四)城市道路、街巷、绿地、广场以及其他公共设施用地范围内的古树名木,由其管理机构负责养护;

(五)城镇居住区、居民庭院范围内的古树名木,由所有权人负责养护,所有权人不明确的,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负责养护;

(六)乡镇街道、绿地、广场以及其他公共设施用地范围内的古树名木,由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养护;

(七)农村承包土地上的古树名木,由承包人、经营者负责养护;农村宅基地上的古树名木,由宅基地使用权人负责养护;其他农村土地范围内的古树名木,由村民小组或者村民委员会负责养护;

(八)被认养的古树名木,认养期间由认养单位或者认养人负责养护。

养护责任人不明确或者有异议的,由县(市、

区)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确定。

第十六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应当与养护责任人签订养护责任书,明确养护责任。

古树名木养护责任人发生变更的,应当到县(市、区)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办理养护责任转移手续。

第十七条 养护责任人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按照养护技术规范做好松土、浇水、施肥等日常养护工作,并防止对古树名木的人为损害;

(二)对古树名木进行日常看护和观察,发现病虫害、自然损害、人为损害等异常情况及时向县(市、区)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报告;

(三)接受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第十八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应当向养护责任人提供养护知识培训和技术指导。

第十九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应当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古树名木进行定期检查:

(一)一级保护的古树和名木,至少每三个月检查一次;

(二)二级保护的古树,至少每半年检查一次;

(三)三级保护的古树,至少每年检查一次。

第二十条 对古树名木生长异常或者环境状况影响古树名木生长的,县(市、区)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应当及时组织专业技术人员现场调查,查明原因和责任,采取抢救、治理、复壮等保护措施,并记入古树名木图文档案。

县(市、区)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组织专业技术人员或者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对古树名木进行专业养护。

第二十一条 古树名木的日常养护费用由养护责任人承担,确有困难的单位或者个人可以向所在县(市、区)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申请养护补助。

第二十二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对认定公布的古树名木保护经费按每年株均不低于一千元列入同级财政预算,市人民政府应当对认定公布的一级古树及名木按每年株均一千元给予补助,统筹用于古树名木资源普查、认定、检查、养护、宣传、培训、科研等费用。古树群的保护经费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列入市、县(市、区)财政预算。

第四章 古树名木管理

第二十三条 古树名木按照不小于树冠垂直投影外五米划定保护范围。

特殊区域内的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可以由县(市、区)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划定。

第二十四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对一定区域范围内相对集中生长、形成特定生态环境的古树群体划定保护范围,落实保护措施,并向社会公布。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吕梁市古树名木保护条例》的决定

(2021年7月29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了吕梁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6月22日通过的《吕梁市古树名木保护条例》,决定予以批准。

发利用。

利用古树名木资源应当采取有效保护措施,不得损害古树名木正常生长,并接受古树名木主管部门监督。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本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移动或者损毁古树名木保护牌和保护设施的,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逾期不恢复原状的,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砍伐、转让买卖、擅自移植古树名木的,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砍伐或者转让买卖的古树名木和违法所得,并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砍伐、转让买卖一级古树或者名木的,每株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砍伐、转让买卖二级古树的,每株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砍伐、转让买卖三级古树的,每株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二)擅自移植一级古树或者名木的,每株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擅自移植二级古树的,每株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擅自移植三级古树的,每株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擅自移植古树名木造成死亡的,依照第一项规定处罚。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并根据古树名木等级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攀树、折枝、挖根摘采果实种子或者剥损树枝、树干、树皮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二)距树冠垂直投影五米的范围内堆放物料、挖坑取土、兴建临时设施建筑、倾倒有害污水、污物垃圾,动用明火或者排放烟气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三)在树上刻划、张贴或者悬挂物品,在施工等作业时借树木作为支撑物或者固定物以及其他损害古树名木正常生长的行为的,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有前款违法行为造成古树名木死亡的,依照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项规定处罚。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采取避让或者保护措施的,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根据古树名木等级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古树名木死亡的,依照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项规定处罚。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八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古树名木保护和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本条例自2021年10月1日起施行。

念好“紧率悟全早”五字诀 打好理论学习“组合拳”

市委讲师团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

本报讯(记者 兴兴时)“七一”以来,市委讲师团组织多次专题学习,学习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把理论学习融入日常、抓在经常,推进党史学习教育走深走实。

突出“紧”字抓学习。在集中观看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电视直播后,市委讲师团全体党员干部深刻认识到没有中国共产党,就没有新中国,就没有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作为讲师团团长,吴新元说:“讲师团作为理论宣讲的前沿阵地,要先学深学上下功夫,在思想引领上作表率,脚踏实地做好本职工作。”青年理论工作者高丽芳结合工作实际谈道:“要学习好、领会好‘七一’重要讲话精神,深入到生产第一线宣讲,把讲话精神传递到千家万户,让党的声音在基层落地生根、开花结果。”

突出“率”字抓学习。观看直播后,党支部书记贾小林趁热打铁,为全体党员干部作了题为“深刻总结新民主主义革命胜利经验满怀信心投入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征程”的专题党课,系统阐述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奋战史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征程,进一步深刻领悟党的伟大光荣正确,激发了对党的无限忠诚和崇敬。吴新元为全体党员干部作了题为“中国共产党为什么能”的专题党课。从崇高的理

想信念、成熟的选贤任能机制、严密的组织体系、强大的党员队伍、鲜明的自我革命六个方面进行精彩讲解,进一步深刻了解了百年大党创造辉煌的“成功密码”。

突出“悟”字抓学习。市委讲师团副团长李华强以“学讲话、葆初心、担使命、开新局”为题解读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重点围绕“五个庄严宣告”“四个历史阶段”“九个必须”和伟大建党精神等四方面内容,带领党员干部再次重温百年以来中国共产党团结带领中国人民开辟的伟大道路、创造的伟大事业、取得的伟大成就,进一步牢固树立了坚定不移听党话、矢志不渝跟党走信心和决心。

突出“全”字抓学习。讲师团全体党员干部纷纷表示,要崇尚对党忠诚的大德、造福人民的公德、严于律己的品德,坚定不移践行“两个维护”;要坚定不移用好红色资源、赓续红色血脉,讲好红色故事,大力弘扬吕梁精神,把吕梁精神用在当今时代;要以

“七一勋章”获得者为榜样,弘扬共产党人坚定信念、践行宗旨、拼搏奉献、廉洁奉公的高尚品质和崇高精神,在平凡的岗位上,扎扎实实做好本职工作,以实际行动为党和人民作贡献。

突出“早”字抓宣讲。在全省学习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宣讲工作动员会召开后,市委讲师团第一时间与省委宣讲团对接联络,组织筹备全市宣讲报告会和宣讲动员会。7月26日,我市召开了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宣讲工作动员会,对全市宣讲工作进行安排部署,详细介绍了组建市委专题宣讲团、审定宣讲稿的情况,对各地各工委的宣讲时间、联络员和新闻报道等问题提出了具体要求,为我市做好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宣讲活动作出周密部署,进一步推动把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的学习成果转化为全市党员干部群众干事创业、攻坚克难的奋进力量。

奋斗百年路 启航新征程

学党史 悟思想 办实事 开新局



7月29日下午,市群众艺术馆(美术馆)和市摄影家协会市直分会摄影、书画艺术家一行走进武警吕梁支队,与支队官兵共同举办“永远跟党走 军民心连心”庆八一拥军行文化志愿进军营活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喜迎建军94周年。

摄影展汇集我市摄影艺术家和军营摄影工作者优秀作品85件,作品涵盖“拥军优属”“军民鱼水情”“拥政爱民”“军民共建”“富民强军”“党建引领”“脱贫

攻坚”“疫情防控”“红色追寻”等双拥、廉政、党史教育等内容,主题鲜明、内容丰富、寓意深远,既反映了支队官兵激励斗志、精武强国的精彩瞬间,又生动地反映了我市党政军领导对双拥工作的高度重视及地方各级各部门(单位)和人民群众的真情拥军,也反映了驻吕部队官兵的爱民奉献和全市军民对双拥工作再创佳绩的殷切希望。展览深受支队官兵喜爱,好评如潮。

记者 薛志雄 摄